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48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8

一
计
总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489号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868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易见股份2021年度合并净资产绝对值的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000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易见股份报出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7.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易见股份流动资产14.60亿元，流动负债64.81亿元，净资产-50.71亿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目前易见股份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相关银行账户及下属

一
事
二
三
一

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部分诉讼已判决，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较大且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未见有重大改善。这些情况表明易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对易见股份原控股股东-九天投资控股集团应收款项的原值及可收回金额

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认定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见股份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应收款项-九天投资控股集团账面原值为 82.28 亿元，累计减值准备为 80.08 亿元，账面净值为 2.20 亿元。

（1）易见股份追溯调整后对前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为 82.28 亿元，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来函自查确认资金占用金额 42.53 亿元差异较大。

（2）易见股份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昆明市公安局就上述立案侦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易见股份根据在配合经侦办案过程中获悉的资料，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进行了评估，累计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0.08 亿元，易见股份预计上述被占用

一
册
一

资金可收回金额为 2.20 亿元。

鉴于上述应收债权形成原因复杂，涉嫌财务造假和违法犯罪，在司法机关对上述应收债权的金额及可回收金额未做最终认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债权金额及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三）期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认定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易见股份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依据证监会的检查认定及延伸自查结果进行了追溯调整。

鉴于上述前期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形成原因复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可能对易见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易见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对易见股份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1]00097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天圆全报字[2021]000015 号关于对易见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易见股份报出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 -12,086,516,372.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747,932.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见股份流动负债 12,656,844,627.84 元，流动资产 9,180,439,796.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7,850,437.75 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截至审计

报告日未见有重大改善。这些情况表明易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易见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注意到以下迹象：

1、部分会计科目回函比例较低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发出的函证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保理款）发函金额为 141.36 亿元，回函金额为 73.08 亿元，回函率为 51.70%，回函比率较低，我们也不能通过执行适当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部分审计程序无法执行

为进一步确认公司保理业务的商业实质及相关资产质量，我们抽取了部分保理业务的核心企业拟进行现场访谈和函证确认。至审计截止日我们抽取的样本均无法执行该项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附注九、8 所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易见股份出具函件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易见股份的 4 家客户对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共计 42.53 亿元资金占用，并承诺还款及提供担保，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陈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迹象表明，我们在 2020 年度易见股份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限制影响的程度，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影响。

（四）保理业务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理款项出现大范围逾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的供应链保理本金为 3,043,627,632.29 元；至审计报告日，逾期的供应链保理本金为 4,046,175,700.05 元，逾期的房地产保理本金为 5,836,712,849.2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见股份供应链保理账面余额为 4,120,182,570.5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985,452,331.14 元；房地产保理账面余额为 5,836,712,849.20 元，易见股份对 2020 年新增的应收房地产保理款 5,336,712,849.2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保理款的商业实质以及收回可能性，无法判断易见股份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合理，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供应链业务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易见股份 2020 年度在对外支付供应链业务款项时部分业务未经适当审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4,553,152,484.27 元，易见股份计提了坏账准备 3,424,156,599.93 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部分往来款项的

商业实质及收回可能性，无法判断易见股份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见股份对联营企业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22,951,654.79 元，公司在附注七、2（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中披露，联营企业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14,758,273.99 元，当期净利润 9,978,321.66 元。公司获取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3,788,245.37 元。我们未对该联营企业进行审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易见股份对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数据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导致天圆全事务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一）关于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说明。

（二）导致天圆全事务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二）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三）审计范围受限、（四）保理业务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五）供应链业务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根据该告知书的调查结论，易见股份 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主要包括：（1）虚增银行存款、应收票据、（2）虚构供应链代付款业务、（3）开展虚假商业保理业务、（4）虚构供应链预付款业务、（5）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

应链贸易业务，根据调查结论，公司对 2015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同时，由于应收债权形成原因复杂，涉嫌财务造假和违法犯罪，在司法机关对上述应收债权的金额及可回收金额未做最终认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债权金额及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该事项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说明。

（三）导致天圆全事务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联营企业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易见股份对联营企业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投余额是合理的。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贵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